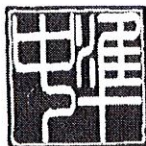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 目 录

#### 一、验资报告

#### 二、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询证函、对账单及回单复印件(与原件核对相符)
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验资报告

中准验字[2016]1031号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2月18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0,858,247.00元，股本为人民币410,858,247.00元。经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和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增发150,524,246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89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1,382,493.00元，股本为人民币561,382,493.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2月18日17:00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获配售股份的特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人民币3,445,499,990.94元（大写：叁拾肆亿肆仟伍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零玖角肆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17,380,000.00元后，于2016年2月18日向贵公司实际缴入人民币3,428,119,990.94元（大写：叁拾肆亿贰仟捌佰壹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元零玖角肆分），均为货币资金。其中股本150,524,246.00元，资本公积3,277,595,744.94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0,858,247.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10,858,247.00 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业字（2002）第 883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1,382,49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561,382,493.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4、银行询证函、对账单及回单复印件(与原件核对相符)  
5、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

主题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2月18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90,314,548.00	2,067,300,003.72				2,067,300,003.72	90,314,548.00	60.00%	90,314,548.00	6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104,849.00	689,099,993.61				689,099,993.61	30,104,849.00	20.00%	30,104,849.00	20.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104,849.00	689,099,993.61				689,099,993.61	30,104,849.00	20.00%	30,104,849.00	20.00%	
合计	150,524,246.00	3,445,499,990.94				3,445,499,990.94	150,524,246.00	100%	150,524,246.00	100%	

## 注册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2月18日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单位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33,536,993.00	32.5020%	133,536,993.00	23.7872%	133,536,993.00	32.5020%	133,536,993.00	23.7872%
社会公众股	277,321,254.00	67.4980%	277,321,254.00	49.3997%	277,321,254.00	67.4980%	277,321,254.00	49.3997%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90,314,548.00	16.0879%			90,314,548.00	16.0879%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104,849.00	5.3626%			30,104,849.00	5.3626%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104,849.00	5.3626%			30,104,849.00	5.3626%
合计	410,858,247.00	100.00000%	561,382,493.00	100.00000%	410,858,247.00	100.00000%	561,382,493.00	100.00000%

## 验资事项说明

### 一、基本情况

#### (一) 历史沿革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 14 日，由宁波甬港服装总厂、中国服装研究设计中心（集团）和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股东和内部职工股以货币出资 260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并于 1992 年 12 月 14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实收资本 2600 万元。

1993 年 7 月 18 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甬体改[1993]50 号文核准，公司预分红送股 1,170 万元，红利转增股本折股价格比 1:1，按股份以 1:0.45 的比例给股东红股。股份拆细和预分红送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3,770 万股，其中法人股 3,204.5 万股，占总股本 85%，内部职工股 565.5 万股，占总股本 15%。公司于 1993 年 7 月 26 日在浙江省工商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1996 年 1 月 3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5]89 号文和[1995]208 号文和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1995)179 号文《关于同意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A 股 1,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每股 10.88 元。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5070 万股，本次股本变更已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1996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通过了 1995 年度利润方案，公司以 5,0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 3 元，送红股 2 股。送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6,084 万股，注册资本由 5,070 万元增至 6,084 万元，本次股本变更已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1996 年 8 月 26 日，公司 199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1996 年中期送股方案的决定》，公司以 199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 2,433.6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送股完成后，公司增加股本 2,433.6 万股，总股本变更为 8,517.6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084 万元增至 8,517.6 万元，本次股份变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1997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7年度增资配股的方案。1997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28号文及宁波市证券和期货监管办公室甬证期监办[1997]27号文核准，公司以1996年12月31日股本总数8,517.6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2.14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0元。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1,153.6万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203.6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468万股，共计向全体股东配售1,825.2万股普通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342.8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8,517.6万元增至10,342.8万元，本次股份变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1998年9月28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宁波市证券和期货监管办公室甬证期监办[1998]57号文批准，公司以1998年6月30日股本总数10,342.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479.9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342.8万元增至14,479.9万元，本次股份变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1998年11月26日，经公司1998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41号文批准，公司以1998年6月30日总股本10,342.8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2.14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权，共配售1,375.5万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795.6万股，向1997年转配股持有股东配售233.8万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346.1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5,855.4万股，注册资本由14,479.9万元增至15,855.4万元，本次股份变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1999年9月20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宁波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甬股改[1999]18号文批准，公司以1999年6月30日股本总数15,855.4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783.1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5,855.39万元增至23,783.10万元，本次股份变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2001年9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1]72号文批准，公司以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23,783.1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0元，此次配股实际配售总额为3,607.46万股，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股100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3,507.46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



本变更为 27,390.55 万股，注册资本由 23,783.10 万元增至 27,390.55 万元人民币。

2002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390.5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085.8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7,390.55 万元增至 41,085.82 万元，本次股份变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业字（2022）第 883 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前公司注册资本 41,085.82 万元人民币，股本人民币 41,085.82 万元，股东持股情况分别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13,353.70 万股，持股 32.5%；其他股东持股 27,732.12 万股，持股 67.5%。

本次变更前，股本总数为 410,858,247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二）营业执照信息

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宁波鄞州区望春工业园区云林中路 238 号

法定代表人：庄巍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零捌拾伍万捌仟贰佰元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1992 年 12 月 14 日至长期

## （三）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商标有偿许可使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实业项目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16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向 3 名特定投资者增

发 150,524,246.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8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45,500,000。因计算存在尾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45,499,990.94 元，分别由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2 月 18 日前缴足。其中：杉杉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2,067,300,003.72，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314,548.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60.00%，出资方式为货币；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89,099,993.61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104,849.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20.00%，出资方式为货币；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89,099,993.61，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104,849.00 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20.00%，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 17:00 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获配售股份的特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人民币 3,445,499,990.94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17,380,000.00 元后，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向贵公司实际缴入股款人民币 3,428,119,990.94 元。截至 2016 年 2 月 18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共计人民币 3,428,119,990.94 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50,524,246.00 元，实际出资超过认缴出资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3,277,595,744.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人民币 471,119,990.94 元（大写：肆亿柒仟壹佰壹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元零玖角肆分）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缴存至贵公司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立的账户 19601012010090010934 账号内；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人民币 1,957,000,000.00 元（大写：拾玖亿伍仟柒佰万元整）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缴存至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开立的账户 33150198367900000342 账号内；

（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大写：拾亿元整）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缴存至贵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开立的账户 50131000496427727 账号内。

###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实际注册资本为 410,858,247.00 元；营业执照注册资本进到百元，注册资本为 410,858,200.00 元，属于正常差异。

# 银行询证函

编号

致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贵行”）：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收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

回函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4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7862 18610860207      传真：010-88354834      联系人：张传涛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缴款专用账户信息为：

户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19601012010090010934


截至 2016年 02月 18 日止，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备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2.18	196010120100 90010934	人民币	¥471119990.94	杉杉股份募集款
合计金额（大写）		肆亿柒仟壹佰壹拾壹万玖仟玖百玖拾元玖角肆分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6年02月19日

银行确认（数据一致）
兹证明以上数据和资料与贵行记录相符。 查询结果与询证结果一致。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银行签章 _____ 2016年 2月 19日 经办人：李洋彬 孙鹏飞

银行确认（数据不符）
兹证明以上数据和资料第 _____ 项 与我行记录不符。 1、我行金额为：  2、不符事项说明：  银行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

## 存款分户明细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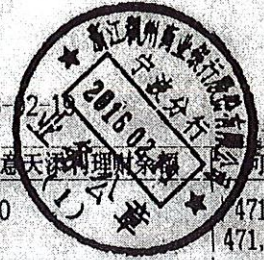
账号: 19601012010090010934

户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币种:

钞汇类别:

打印时间: 2016-02-19



交易日期	发生额	账户余额	摘要	自动通知存款余额	如意天理财余额	可用资金总额
2016-02-18	+471,119,990.94	471,119,990.94	大额来账挂账后入客户	0.00	0.00	471,119,990.94
2016-02-19	-200.00	471,119,790.94	收费(验资询证函)	0.00	0.00	471,119,790.94

回单凭证

来账报单(收款)



ZHEJIANG CHOUZHOU COMMERCIAL BANK

记账日期: 2016年02月18日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大写)肆亿柒仟壹佰玖拾壹万玖仟玖佰玖拾元玖角肆分

付款账号: 71123101827000007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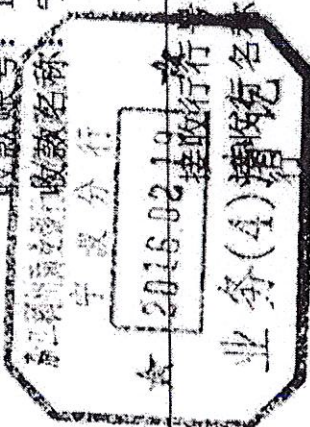
付款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流水号: CZ1020160218020000003

小写: 471,119,990.94

收款账号: 19601012010090010934

收款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起行行号: 302100011235

发起行名称: 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行号: 313332060014

行名称: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

支付渠道: 大额

报文编号: 268

用途:

支付序号: 2016021819368330

业务种类: 其他

经办: 李泽彬

打印机构号: 19601

已打印次数: 2

打印时间: 2016-02-19 15:31:28

【补制回单请勿重复入账】

凭证号：331000017076



证明

出具日期： 2016 年 02 月 18 日

证明编号： 06331983679201602190001

致：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自2016年02月18日00:00:00时起，至2016年02月18日23:59:59时止，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下列账户与被查询人资金往来的交易明细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银行账号：33150198367900000342

账户性质：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被查询人	交易日期	币种	借/贷	金额	摘要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218	人民币元	贷	1957000000.00	电子汇入
合计			人民币元	贷	1957000000.00	

此证明仅列示客户申请书上指定被查询人在指定时间段与该单位账户往来的相关交易明细，非该单位账户在指定时间段的所有交易明细。我行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赵蕾



第一联：客户联

说明：

1. 此证明加盖经办机构“资金证明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第 1 页 -

打印日期: 2016/02/18  
账号: 3315015956790000042  
截止日期: 2016/02/18

对公活期存款交易明细表  
打印日期: 2016/02/18  
户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期: 2016/02/18



交易日期: 2016/02/18  
交易对手: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日期	交易顺序号	交易金额	记账账号	记账账号户名	扣款行行号	交易对手名称	摘要	账户余额	凭证种类	凭证号码	交易流水号	冲正标志	备注
2016/2/18	1	156700000.00	331103001 583110000 000000	现代支付资金清算户	33100220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汇入	156700000.00	电子凭证		1600013144557 8257082371	正	杉杉股份 转账款

币别：人民币

2016年02月18日

1020013141455782570882971

流水号：3319836790NDP8022R0

付款人	全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7112310182700000774		账号	33150198367900000342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亿伍仟柒佰万元整		(小写)¥1957000000.00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杉杉股份募集款	
汇款交易日期:20160218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1100219 汇款合约编号:03305201602180772263718 实际收款人帐户:33150198367900000342 实际收款人户名: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收款人汇入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汇出行行名: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汇款备注:			打印柜员:zhudi.nb 打印机构:市分行营业部 打印卡号: 电子回单 汇款附言:杉杉股份募集款		

打印时间:2016-02-19 13:48:24

交易柜员:25196319

交易机构:331983679



本回单可通过建行网点或建行网站校验真伪  
(贷方回单)



## 银行询证函

编号

致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贵行”)：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聘请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资金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

回函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4层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88357862    13671257090    传真: 010-88354834                      联系人: 张佳

本次发行中购款项缴款专用账户信息为:

户名: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50131000496427727


截至2016年2月18日止, 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备注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016-02-18	7112310182 700000774	人民币	1,000,000,000	杉杉股份募集款
合计金额(大写)	壹拾亿元整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盖):

  
 印 庄 巍

年 月 日

银行确认 (数据一致)
<p>兹证明以上数据和资料正确</p> <p>   </p> <p>银行签章 _____</p> <p>2016年 2 月 19 日</p> <p>经办人: </p>

银行确认 (数据不符)
<p>兹证明以上数据和资料第 _____ 项 与我行记录不符。</p> <p>1、我行金额为:</p> <p>2、不符事项说明:</p> <p>银行签章 _____</p> <p>年 月 日</p> <p>经办人:</p>

存款账户交易明细清单

借记卡卡号:

账号:50131000496427727

账户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子账户类别:

册号/序号:

起始日期:20160218

终止日期:20160219

记账日期	柜员号	机构号	交易流水	币种	钞汇	金额	余额	凭证号码	摘要
20160218	0001820	31440	003403561	CNY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汇入
20160219	0002783	31440	001018898	CNY		-6.00	999999994.00		收费

第1页

共1页

操作柜员:0001812 杨晶莹

机构:31440 张江科技支行

授权柜员:

交易时间:2016-02-19 11:25:02



# 上海农商银行收款通知

交易日期:2016年02月18日

业务流水号:003403561

业务 类型:大额-普通汇兑

收款人名称: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收款人账号:50131000496427727

收款行名称: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付款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7112310182700000774

付款行名称:中信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小写 金额:CNY1,000,000,000.00

大写 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备 注:



打印时间:2016-02-19 11:28:30



# 营业执照

(副本)(2-2)

注册号110108016405140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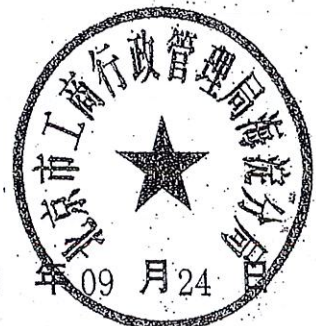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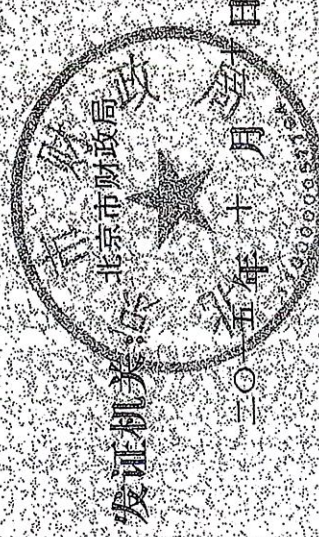


2015年0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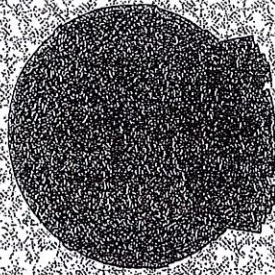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668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田雅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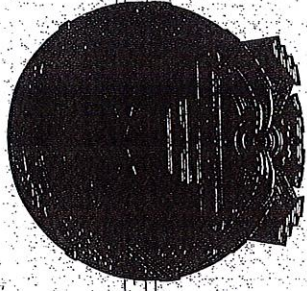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129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1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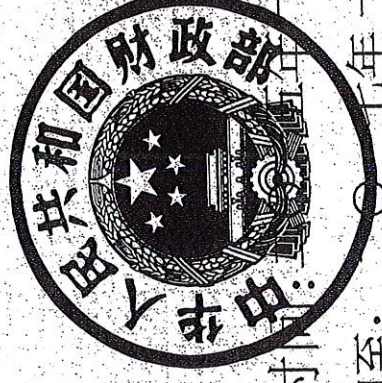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5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田雍



证书号: 03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